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
安徽广播电视台

文件

皖经信产业〔2015〕108号

关于举办安徽省第二届“江淮杯” 工业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经信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各团市委，省内各高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皖政办〔2014〕35号），进一步提升我省工业设计产业水平，促进工业设计发展与创新，提高工业设计对我省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2015

年我省举办安徽省第二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现将《安徽第二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积极组织企业、个人踊跃参赛。各市（直管县）经信委在企业参赛作品在线提交后，将辖区企业参赛作品汇总表上报大赛组委会。

附件：1. 安徽省第二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方案

2. 安徽省第二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参赛企业名额分配表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



安徽广播电视台

2015年6月8日

附件 1

安徽省第二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 活动方案

工业设计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对推动企业自主创新、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皖政办〔2014〕35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举办安徽省第二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题

设计提升价值 创意美化生活——以“设计与制造融合”为突破口，弘扬创新理念，激发创新热情，搭建展示平台，发现设计人才，促进安徽工业设计加速发展，提升安徽产品竞争力，塑造安徽制造新形象。

二、主办、支持、承办和协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文化厅、共青团安徽省委、安徽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安徽广播电视台。

（二）支持单位：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安徽日报报业集团。

(三) 承办单位: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蚌埠市人民政府。

(四) 协办单位: 安徽经济报社、安徽省新技术推广站、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安徽省经信委信息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协会、安徽省机械工业协会、安徽省轻工协会、安徽省纺织协会,安徽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会、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市经信委等。

三、大赛形式

大赛采取综合赛与专项赛相结合形式。

(一) 综合赛

综合赛作品包含产品设计和概念设计两种类型。产品设计组参赛作品为新产品样机或在售新产品,概念设计组参赛作品为具有前瞻性的设计作品。大赛参赛作品设电子信息与家用电器、家居与办公用品、养老保健与儿童用品、车辆与装备、工艺与旅游品、产品包装等六类。具体如下:

1. 电子信息与家用电器: 电脑、移动电话及周边设备;通讯终端、导航设备、网络设备、数字移动通信产品;相机、摄像机、多媒体播放器等数字化与电子产品等;冰箱、洗衣机、空调及各类小型家用电器;电磁炉、油烟机、炉具等厨房电器;照明灯具;电视、音响、家庭视听系统等;可穿戴电子设备。

2. 家居与办公用品: 餐具、厨具、茶具、家具、卫浴洗漱及清洁用具、钟表、个人护理用品等;纺织服装与家纺用品等;

打印机、传真机、投影机、办公家具、办公文具、以及在办公及公共场合为公众提供信息、金融、旅行、购物、休闲等服务功能的各类产品；运动休闲用品等。

3. 养老保健与儿童用品：医疗与科学专用或个人保健用专业医疗设备、器械、仪器、用品等；专为满足儿童生活、教育等方面需求而设计的家居用品、文具、玩具、运动器械、电子信息产品、家电等。

4. 车辆与装备：智能机械设备、起重设备、加工设备、机器人、生产工具等；车辆部件及整车设计。

5. 工艺与旅游品：可以批量化生产的具有安徽文化特色的工艺品、饰品、旅游商品及文化创意作品。

6. 产品包装：以市场营销为目的并在低碳、绿色、环保理念上具有特色的各类商品包装物、包装材料创新设计。

（二）专项赛

专项赛由企业申请承办并独立运作、评奖。申办企业结合自身需求提出专项赛题目和方案，经大赛组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为鼓励企业（团队）或个人参加专项赛，专项赛获奖作品纳入综合赛对应类别评奖。

专项赛具体方案、要求和评奖信息请关注大赛官方网站。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资格

大赛以企业（团队）或个人为参赛单位，团队人数原则上不

超过5人。同一参赛企业（团队）可提交多个参赛作品，个人参赛者最多提交3个参赛作品。产品设计组面向在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计机构、独立设计师等征集；概念设计组面向全国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计机构、独立设计师、学生等征集。

（二）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须是近年启动的设计作品、在试新产品或在售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符合低碳、绿色、环保设计理念，在功能、结构、技术、形态、材料、工艺、节能、环保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2. 同一件作品只能由一个企业（团队）或个人申报。已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工业设计赛事中获奖的设计作品，不予参赛。

五、赛事安排

大赛分初赛和复赛两个阶段。通过初赛评审，确定入围复赛的作品名单。通过复赛评审，确定大赛获奖名单及等次。

（一）流程

2015年6月—9月，征集参赛作品。

2015年10月，初赛评审，公布复赛名单。

2015年11月，大赛终评，入围作品展示，颁奖。

（二）初赛

1. 报名：参赛者登录安徽省第二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官网（网址：<http://2015id.aheic.gov.cn>）注册报名。

2. 在线提交作品:

(1) 初赛只接受网上作品提交, 需同时提交设计图纸 2-3 张 (JPG 格式图片, A1 幅面 594X841mm, 分辨率: 150dpi; 图纸模版从大赛官网下载) 和附件 (PDF 格式, 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

(2) 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 内容包含设计主题、外观尺寸图及产品三视图、效果图、结构细节等, 并配有必要的文字叙述和对应原理介绍 (版面内不得出现参赛者姓名或与参赛者相关的其它信息, 否则视为违规并取消参赛资格)。产品设计组作品必须随同图纸提交 2 张实物照片。

(3) 2015 年 7 月 20 日—9 月 30 日,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在线提交作品。作品提交完成后, 系统自动生成作品编号。一个作品只能提交一次, 不得使用同一作品参加多个类别比赛。省内制造企业由各地统一组织参赛, 企业按要求在线提交作品后, 各市 (直管县) 经信委将辖区参赛企业作品汇总表上报大赛组委会。

(三) 复赛

(1) 入围复赛的作品公布后, 参赛者可在规定时间内做进一步修改完善。概念设计组复赛不提交实物, 以设计图纸参评; 产品设计组复赛需提交实物或模型。

(2) 入围复赛的作品实物或模型须于复赛评审开始前制作完成, 并按要求参加复赛。作品实物或模型的制作、运输等费用由参赛者自理。

六、评审机构及标准

(一) 评审机构

大赛组委会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和专业评审委员会。

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本次大赛的评审实施规则，指导大赛评审工作；负责处理大赛有关专业技术及回避等方面重大问题，确定获奖名单及等次。

专业评审委员会：由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按照评审规则、评审细则和分工，负责各评审阶段作品评判和打分，提出获奖名单及等次。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满足的属性	评审标准	所占评分比例
1	创新性	设计理念独特新颖，创新点突出，体现参赛者的创新能力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30%
2	技术性	性能稳定，技术先进，功能合理，能满足使用、维护及安全方面的要求；能综合考虑生产中的工艺、材料及成本等因素，并具备生产的可行性	20%
3	造型性	参赛者需要在作品中体现对文化背景的理解和思考，通过作品造型更好地体现设计功能的实现；具有良好的舒适性、便捷性，识别与操作简单、高效，人机关系协调	20%
4	环保性	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在制造、流通、使用、回收全过程注重节能、环保	15%
5	表现力	色彩搭配合理，形态体现科技与艺术的结合，与使用环境相协调；能够在设计方法、绘画能力及设计细节上最大程度地表现参赛者的设计意图	15%

七、表彰和奖励

大赛综合赛分组别设立奖项。产品设计组设金奖 10 名，每名奖金 2 万元；设最佳创新设计奖、最佳技术应用奖、最佳造型设计奖、最佳绿色设计奖、最佳视觉表现奖各 1 名，每名奖金 2 万元。概念设计组设金奖 2 名，每名奖金 2 万元；银奖 4 名，每名奖金 1 万元；铜奖 10 名，每名奖金 5000 元；鼓励奖 30 名，每名奖金 1000 元。

大赛获奖者由组委会颁发奖杯（仅限于金奖）和证书（获奖团队名称、成员姓名等可列入证书）。对获奖团队和作品，组委会优先予以推荐享受我省产业化对接、创业辅导等政策支持和服务。对积极参与大赛组织工作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组委会颁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证书。对认真履行专业指导和专业评审职责、做出突出贡献的评委，由组委会颁发“优秀评委”证书。

八、宣传报道

大赛组委会通过中央和省内外新闻媒体、资讯平台发布大赛信息，并开通官方网站。

九、知识产权及有关说明

（一）知识产权

1. 参赛作品须是具有参赛者独立知识产权的原创作品。侵权或抄袭作品一经发现，组委会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其所获奖项，有关法律责任由参赛者全部承担。

2. 参赛者应避免其作品丧失新颖性并承担保护其作品知识产权的责任。大赛组委会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为参赛作品保密的义务。

3. 参赛者拥有参赛作品的完全知识产权，组委会可对参赛作品进行媒体宣传、出版发行、展示等。

(二) 有关说明

1. 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的纸质资料概不退还。参赛者不得向组委会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

2. 如未能评出合适的获奖作品，组委会有权空缺奖项。大赛奖项如有争议，以评审结果为准。

3. 大赛的具体要求、细则和安排由组委会适时制定并公告。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大赛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十、大赛组委会

主任：牛弩韬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成员：董庆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主任

李和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灯明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任予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周明洁 省文化厅副厅长

蒋麟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工程师

胡东辉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

杨正 团省委副书记

李维玲 省妇联副巡视员

周 宏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禹成明 安徽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朱晓刚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卫兵

电 话：0551-62871855

传 真：0551-62871854

官 网：<http://2015id.aheic.gov.cn>

E-mail: ahsjds2014@163.com

附件 2

安徽省第二届“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 参赛企业名额分配表

市（县）	企业数量（户）	市（县）	企业数量（户）
合肥市	80	池州市	20
芜湖市	40	黄山市	20
马鞍山市	30	安庆市	30
铜陵市	20	淮南市	20
蚌埠市	30	阜阳市	20
宣城市	20	淮北市	30
亳州市	20	六安市	30
宿州市	20	广德县	10
滁州市	30	宿松县	10

注：各地组织参赛的企业数量不得低于上述分配名额，上不封顶。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总工会、
省妇联、省知识产权局、安徽日报报业集团，蚌埠市人民政府。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印发
